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振兴街道苏家营村部分土地的公告

孝政土（征收）字〔2024〕30号

孝义市 2024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吕梁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批情况

批准机关：吕梁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吕梁）字〔2024〕5号

批准时间：2024年12月27日

批准面积：3.1056公顷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所有权人：振兴街道苏家营村村民委员会；

（二）位置：振兴街道苏家营村（图斑号 74）；

（三）地类：集体建设用地 1.6636 公顷；

（四）面积：1.6636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征地补偿登记办理

按照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孝征补偿告字〔2024〕9 号公告内容执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晋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振兴街道南辛安村部分土地的公告

孝政土（征收）字〔2024〕31号

孝义市 2024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吕梁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批情况

批准机关：吕梁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晋政地（吕梁）字〔2024〕5号

批准时间：2024年12月27日

批准面积：3.1056公顷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所有权人：振兴街道南辛安村村民委员会；

（二）位置：振兴街道南辛安村（图斑号 196）；

（三）地类：集体建设用地 1.4420 公顷；

（四）面积：1.4420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征地补偿登记办理

按照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孝征补偿告字〔2024〕10 号公告内容执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晋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